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朱信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信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妨害公務等數罪，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附表編號1至2之宣告刑，各增列「徒刑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；編號2之犯罪日期欄原記載「112/08/06」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2年8月7日」），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考量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法益侵害種類及程度不同、犯罪時間、間隔相近，及衡酌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、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所採限制加重原則、受刑人迄未於本院通知其表示意見之期間，表示任何意見等情，裁定定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處罰金部分，自應與前開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，毋庸併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
01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芙如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6 繕本)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王冠雁